

关于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0 赣速 02	债券代码: 175205.SH
债券简称: 21 赣交 V1	债券代码: 188322.SH
债券简称: 21 赣交 Y4	债券代码: 188975.SH
债券简称: 21 赣交 Y5	债券代码: 188976.SH
债券简称: 23 赣交 K3	债券代码: 115970.SH
债券简称: 23 赣交 K4	债券代码: 115971.SH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2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894号”文，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2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3]408号”文，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发行人6只债券，债券详情如下：

图表：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债券情况统计表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存续规模	发行利率	起息日	债券期限
1	20赣速02	18亿元	18亿元	4.07%	2020-09-29	5年
2	21赣交V1	5亿元	5亿元	3.42%	2021-06-25	3年
3	21赣交Y4	6亿元	6亿元	3.33%	2021-11-11	3+N年
4	21赣交Y5	12亿元	12亿元	3.74%	2021-11-11	5+N年
5	23赣交K3	5亿元	5亿元	2.90%	2023-09-14	3年
6	23赣交K4	15亿元	15亿元	3.20%	2023-09-14	5年

二、重大事项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反映发行人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发行人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2023年度年报审计服务。

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发行人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 2023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停止履行职责。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选聘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中介机构选聘程序，符合发行人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规定。

3、新聘审计机构概况

企业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该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蔡素华、吴浩源，最近一年内未被立案调查，能够满足发行人相关财务审计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

4、审计机构变更

此项变更自发行人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 2023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新任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23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之日起履行职责。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公告出具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工作资料的移交办理正在进行中。

三、 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此外，中信建投证券将持续勤勉地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与义务，密切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事宜及相关进展，督促发行人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